

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公开招标基金管理人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LZ-20251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公开招标基金管理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公开招标基金管理人,项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公开招标基金管理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公开招标基金管理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提供有效的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证明);
- 3、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政监管等不良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2 15:00:00到2025-10-29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 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报名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2、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提供有效的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证明）；
- 4、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
- 5、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政监管等不良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6、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320834820@qq.com邮箱（需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且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6层

联系人：耿宏雅

电话：0471-460235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刘佳慧

电话：19847363561



邮件: 2320834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王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